《奥涅金》中的抒情插笔

冯 春

今年6月6日是俄国伟大诗人普希金225周年诞辰。普希金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他开创了俄罗斯文学的新纪元。俄国伟大批评家别林斯基说,在普希金之前俄国没有文学。自从有了普希金,俄国才走上一条辉煌的现实主义文学道路。在普希金之前俄国也出现过一些文学作品,但诗歌时常用以作为对帝王将相的颂赞和上流社会友人的酬酢。而像茹科夫斯基这样的大诗人,则以他的消极浪漫主义作品将读者带到死亡的幻境。只有到了普希金,才将文学融入社会生活,他的诗歌颂扬爱国主义精神,反对沙皇专制统治和农奴制,追求政治生活的自由,歌颂美好生活与爱情,倡导诗人的独立精神,抒发对大自然的热爱,给人以积极向上的激励;他的小说反映社会的重大题材,关注农民的生活与斗争,他的戏剧作品突破刻板沉闷的古典主义樊篱,创作出了莎士比亚式的宏大历史巨著。他的作品遍及所有文学样式,开创了俄国文学的全新局面,普希金对俄国文学的贡献是全面而巨大的。这使他不仅蜚声伟大的俄罗斯大地,也成了世界性的经典作家。

普希金的代表作《叶甫盖尼·奥涅金》不仅是俄国文学中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更可贵的是它是一部用极其严格的格律写成的由四百首十四行诗组成的小说。当时俄国仍处在沙皇专制制度的黑暗统治下,国内实行残酷的封建农奴制,而西欧正风起云涌地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俄国贵族中的一部分知识青年感受到俄国落后的沙皇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已不适应社会的发展,必须刻不容缓地予以改变。可是在这种思潮感应之下发生的十二月党人起义却遭到沙皇的无情镇压,这使当年那些想改变落后社会制度的贵族知识青年无所适从,因而患上了社会性的"忧郁症",普希金笔下的叶甫盖尼·奥涅金便是这样一个人物。

《叶甫盖尼·奥涅金》的故事由于译本的出版和据以改编的戏剧的演出,广大读者已不陌生。但该作品的一个艺术特色——抒情插笔则很少人谈到。

普希金笔下的抒情插笔说明白一点就是在故事的叙述中很自然地插入的一些"题外话"。这些题外话表达了普希金自己创作道路的主要特点,以诙谐的口吻分析了许多国家文学作品的倾向,表达了他对这些作品的看法,对俄国上流社会的生活作了真实的描写,表现了俄罗斯的自然风光和民俗风情,还借题发挥,抒发了对许多社会问题的看法和个人的感受与心情。这些抒情插笔内容丰富,格调清新,语言诙谐,充满了真实感,而又抒情优美,是一些艺术价值非常高的作品。我们完全可以把它当作抒情诗来欣赏。

例如第一章中写到奥涅金满怀怅然若失的心情站在涅瓦河岸边,听到对岸彼得保罗要塞哨兵的呼应,看到一叶扁舟在河上漂动,这时他心情沉重,看不到人生的前景。写到这里普希金触动了自己的心境。他接着写道:"然而夜间最甜蜜的消遣/还是低吟塔索的诗篇/亚德里亚海滚滚的波澜/啊,布伦泰河!我将看见你/并且重新满怀着灵感/倾听你那醉人的声息/阿波罗的子孙视他为神圣/从阿尔比昂骄傲的诗琴声中/我认识他,和他如有亲缘/在意大利金碧辉煌的夜晚/我愿同那忽而谈笑忽而缄默的/豆蔻年华的威尼斯女郎/乘着神秘的贡多拉随波荡漾/尽情享受安逸的快乐/和她在一起,我的双唇将渐渐/获得彼特拉克和爱情的语言/会来临吗,我获得自由时日/来吧,来吧!我在向它吁求/我在海边踯躅,等待着天时/向飘过的海船频频招手/何时我才能沿着自由的海路/在风暴的掩护下,同波浪角逐/开始我那自由的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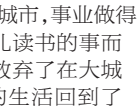

创作这一章时,普希金正被流放在南方荒蛮的敖德萨,所以他时时刻刻都在想逃往国外,以获得自由。在这短短的诗篇中,他写到了希腊,写到了意大利,向往能自由地吟诵塔索的爱情诗篇,想到和拜伦追求自由的共同理想(阿尔比昂骄傲的诗琴),想到逃到国外时可以自由地获得彼特拉克和爱情的语言,进行诗歌的创作。这短短的几行诗充溢着普希金当时渴望自由的心情,情真意切,令人感动。

《奥涅金》中还有许多抒情插笔,例如他抒写自己想过的那种理想生活:"我生来是为了过宁静的生活/在安谧的乡村中过得舒畅/僻静处创作的想象更蓬勃/我的诗琴也响得更嘹亮/在辽阔的湖滨我独自溜达/把身心交给清静的闲暇/无所事事是我不可改变的规定/我每天早晨从梦中苏醒/是为了甜蜜的自由与安逸/书读得很少,安享着睡梦/我不追逐浮云般的功名/在以往的岁月难道不是/无所事事与自甘寂寞/把快乐的神仙般日子消磨。"

由于篇幅关系,笔者不再多举例说明,但这些抒情插笔和普希金的许多抒情诗一样,抒发了普希金的诗人情怀,触及了俄国十九世纪初叶社会的许多问题,这样的创作手法在别的作品中是不多见的,成了《叶甫盖尼·奥涅金》一大艺术特色,值得我们欣赏和借鉴。

单骑考

胡展奋

我们那时的历史老师虽然不是"体育老师",倒也是位教生理卫生的,讲到战国时代赵武灵王(史称"主父")胡服骑射时,特别自豪地强调,华夏的骑兵从此崛起!此前,"华夏无骑"。战马只是拉车的,不单骑。打仗,除了步战就是车战。是主父,开启了骑兵作战的新纪元。

老师的声音相当激昂。故好长时间,我对教科书此说不敢怀疑。周围人也对赵武灵王保持一种惯性的敬畏。后来偶翻《礼记》,发觉直接为赵武灵王的创举背书。其"前有车骑"一句,下面的注解是:"古人不骑马,故经典无言骑。今言骑,是周末时礼。"周末,即战国。单兵骑马从战国开始。

南宋著名学者吴曾则进一步断言,古者服牛乘马,马以驾车,不单骑也。至六国(战国)之时,始有单骑。又是一针"加强针"的跟进。意思明确,赵武灵王之前,国人之马只拉车,不单骑的。

但颠覆性的一刻从读《诗经》开始。《诗经·卷耳》是首名诗,读《诗经》岂有不读"卷耳"的。它里面这样道来:"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陟彼砠矣,我马瘏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

崔嵬,巍峨的大石山;高冈,高山之脊。诗里叙述丈夫攀登高峰的场景尽管是妻子之想象,但细节翔实,不容置疑。骏马因为驮着旅人攀高峰,越山顶,而"虺隤"(疲极病貌),而"玄黄"(过劳憔悴),最后人困马乏,徒叹奈何。

这,倒是说马车还是单骑?若是说马车,则彼时何等的神车,居然可以翻山越岭?!那时的路况,不要说崎岖的山脊,就算平原地带,史书中最常见的也就是一个"陷"字了:车陷沼泽,车陷沟渠,车陷林薮。到处是路障,到处是车险高发路段,动辄都是翻车记录,能驮着主人登高涉险的只能是单骑的战马。故而《诗经·卷耳》除了感怀爱情,还直接打脸了《礼记》"古人不骑马"之说。

想想也是,即令当下,若无盘山公路,即令四驱的吉普,甚而特种的工程车都休想翻越崔嵬大山,此乃常识。《诗经·卷耳》所述当为"单骑"。那问题就来了,《诗经·卷耳》的成诗年代经考证约为西周末、东周初,刨去东周25朝,单骑的出现起码早于赵武灵王400年!

这等于说,还在主父"胡服骑射"前的四百年,河南河北,河东河西已随处可见骑马人了。

大哥,这就是书证的力量!

问题是,胡某真那么有才吗?不然。前人早有质疑。且看著名学者顾炎武的《日知录》也从《诗经》入手——"诗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古者马以驾车,不可言走。曰走,单骑之称。……然则骑射之法,不始于赵武灵王,亦不始于'春秋'也"。

据此,"诗"记录得毫不含糊,周武王他爹——周文王的爷爷(古公亶父)就骑马啦。照此推算,西周尚未立国,就有单骑了,早于赵武灵王七百年。

清初经学大师毛奇龄就挖苦得更刁钻了,他说,大家都因为《诗经》《易经》《尚书》中从没出现一个"骑"字,就说古人不骑马。那么"六经"里没有"髭髯"两字,中国的男人是否非得憋到汉朝有了这两个字以后才下巴长毛?!

事实上,儒家经典中谈及"单骑"的多多。随便晒晒就有"滕文公之驰马","孟之反之策马",子华之乘"肥马",虽然"只骑不射"者居多,但不知为什么,千年以下,大家都对这些骑马的记载视而不见。以致任由"'主父'之前不骑马"之说谬传至今。

一个耕战民族,若以《诗经》为证,则于赵武灵王之前,上下马背至少已忙乎了四百年(抑或七百年),居然一直不谙"骑射",一直傻等到赵武灵王的出现,才"骑"才"射",就如阿尔比斯山一直傻等着汉尼拔吗?

当然,赵武灵王的历史贡献不容抹杀。骑射虽然早已有之,但以举国之力推广骑射,把骑兵纳入军旅建制,并逐渐取代了笨重的兵车,从而改写了战争史,赵武灵王为第一人;其次,发动了服装革命,一改宽衣博带为窄袖短襟长裤的"胡服",使之更适应马背上的操作,赵武灵王也是华夏第一人。

我们常常转念的是,先人其实早就骑上了马背,为什么非要挨到赵武灵王横空出世才换穿"西装"、才推广骑射呢?

世无"主父",我们还要在历史的颠顿中摸索多久呢。

日有吉(书法) 陆 康

高考不是唯一的路

张绍琴

大哥参加高考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那时我才四五岁。全然不懂高考对一个人一生的影响。大哥在几十里外的镇上读高中,家贫,粮食不足,住校的大哥每次回家都要背一袋红薯到学校作为主食。目送大哥离家时,我像个小大人一样,总要叮嘱他,你不要把红薯背去又给某某吃(某某是大哥的两个同学,同住一个生产队)。那时人虽小,却已懂得心疼大哥,几十里外,在小小的我心中如在天边一样遥远。大哥背着那么重的红薯走路去读书,双脚总会被磨破,双腿酸软,肩膀还会被背带勒破皮。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大哥从小就非常懂事。回到家里从来不要父母吩咐,总是见事做事,还要代替父母给我们三个弟妹派活儿。穷则思变。大哥很早就懂得农家孩子靠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非常珍惜每一个学习机会,也会不断给自己创造学习机会。记忆中大哥上山坡干农活时总是带着书本,稍有闲暇,一定打开书看上几页,或背上几行。煮饭、煮猪食时一只手往灶膛里塞柴添火,一只手拿着书本,眼睛在灶膛和书本之间自如转换,不会误事。

那一年,命运仿佛故意和大哥开玩笑。高考结束后公布成绩,大哥以一分之差与大学失之交臂。贫困至极的家当然没有余力供大哥复读。在老师们惋惜的目光下,不甘心而无奈的大哥回大队当了一名小学代课老师。

高考虽然失利,担任民办教师的大哥却从未放弃学习。教学之余,大哥除了帮着家里干农活,仍然抓紧一切空闲时间看书。机会永远都是留给有准备的人。那些年,国家出台一个政策,民办教师可以考本地的师范学校,接受为期两年的教育,毕业后成为正式的公办老师。大哥抓住这个改变命运的机会,最终成为一名正式教师。

分配到乡镇工作的大哥并未满足于一个正式工作,好学的他从未忘记自己的大学梦,依然孜孜以求。成家生子后的他继续参加自学考试,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几年后取得大学文凭,圆了自己的大学梦。九十年代末期,计算机在乡镇鲜为人知的时候,大哥已通过自学熟练操作电脑,学会自己组装、维修电脑。他将电脑知识和从事的教学、财务工作结合起来,总能高效率地完成任务。由于教学成绩突出,大哥被评为县里最年轻的高级教师。后因财务管理方面的突出成就,大哥被调到县财政局担任总会计。

我曾对大哥说,如果你当年考上大学,一定比现在发展得更好。大哥说,那不一定。高考是人生重要的分岔口,但不是唯一的分岔口。高考并不代表全部。经历高考,会在这个路口分道扬镳,去到不同的路,遇到不同的人,开始不一样的人生。然而,不管在哪条路上,走着走着,总有另外的岔路口出现。命运大的改变最终是看一个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学习力。

每年的高考,总是几家欢喜几家愁。但是,正如大哥所言,高考只是人生的一个分岔口。不管走在哪条路上,只要不放弃,终能抵达。只要保持持续的学习力,路虽远,行则将至。

条条道路通罗马。只要在路上,就没有到达不了的远方。

向南走向北走

耿艳菊

给小城的姑姑打电话闲谈家常,姑姑的语气里溢满了欢喜和骄傲,流露出对当下生活的知足和感恩。说起现在的小城,姑姑说路修得很宽阔,小城建设得很好,如今正值荷花节,甭提有多美了,人整天穿行在画一样的风景中,想不开心也很难啊。

姑姑原先在大城市,事业做得风生水起时,因女儿读书的事而不得不权衡再三,放弃了在大城市辛苦多年打拼的生活回到了家乡小城。当时的纠结和矛盾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这种人生的无奈和痛苦。

如今姑姑的女儿已读大学二年级了,她自己在小城重新摸索打拼,事业稳定,日子过得轻松快乐。

挂了电话,脑海里萦绕着选择和得失这样的问题。我想到自己在人生路口上的选择,多年前的一幕情景展现在眼前。

那年,我在小城读高三,小姨路过小城来看我,我们一起坐出租车去吃饭的时候,出租车师傅问我是不是老师,他说我看起来很像位老师,他家孩子有些厌学,想向老师请教一下该怎么办。吃饭的时候,小姨一直和我聊将来的理想和计划,她建议我报考师范院校。这也是我父母一直希望的,他们希望我能有一份安稳的工作,哪怕在我们镇上的学校教书,于女孩子来说也是蛮好的。

以前,父母说的时候,我并不为意。那晚却触动了我,下决心要考师范院校,将来教书。

然而,填志愿的时候,我竟自作主张悄悄报了与教书完全不相关的学校和专业。那时怎么想的,这么重要的事,我却想不起来自己改变初衷的关键点在哪。结果自然是别人欢欢喜喜度过了美好的象牙塔岁月,我则在悔恨里愁眉不展,快快度日。

毕业后来大城市闯荡,更常常后悔不迭。每每和父母打电话,不经意间常流露出对教书的向往。常思量着回到家乡去,可是,却没勇气,多年在外,不知不觉间成了家乡的客人。

就这样在生活和理想之间磨了几年,浮在空中的种子终于落在了适宜的土壤中,不是地理位置上的,不是大城小城的区别,是一颗心落在文字里,人在天涯,亦是安稳的。因为心灵有了依靠。

过后想来,这一切的惆怅和彷徨,痛苦和矛盾,原来都是命运的铺排。正所谓好事多磨。跌跌撞撞,一路行来,最终找到了最适合自己的路。

当我走上写字这条路后,慢慢发现这才是我的出口,像穿越一段茫茫的黑乎乎的隧道,挣扎着出来了,展现在眼前的是明亮宽广的世界。因当年选择造成的多年的懊悔和痛苦一点点释然了。有时候,甚至还有点庆幸,如果当真选择了教书,在一个小镇上度过一生,就会快乐吗?那时的自己会不会又不甘心,羡慕大城市的辽阔呢?

随着阅历和年龄的增长,对于选择早已释怀。一条路,通往东,也通往西,通往南,也通往北,无所谓优劣。向南走向北走,走直路曲路,每种选择都会有得也有失。眼前得到的未必就是不好的,失去的未必就是令人遗憾的。人不是活在过去,也不是活在未来,而是当下,当下活得好才是好。

十日谈

选择

责编:殷健灵

就像是一个社会实验,如果只做喜欢的事情,究竟能走到哪一步?